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名称)的蜂巢能源第二届电池日暨合作伙伴战略合作及投资促进洽谈会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蜂巢能源第二届电池日暨合作伙伴战略合作及投资促进洽谈会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麦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3107.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960.55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江苏麦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1月23日

备注:1.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或缺项、漏项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